涟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涟政办发〔2023〕2号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涟水县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

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涟水县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十七届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涟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涟水县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

示范县建设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2〕4号）和《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1〕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实施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和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提升“两大行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强化科技支撑，突出分类指导，积极探索农机“两融两适”发展路径，加快智能绿色、高质高效农业生产装备与技术全程全面示范推广应用，大力提升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服务水平、管理水平，推进全县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二、主要目标

以示范镇（街道）建设为抓手，建设一批高水平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智能化示范基地（园区），推广一批智能绿色低碳农机装备技术，形成一批高质量的农机与农艺、机械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成果，提升农机装备质量和全程全面机械化水平，构建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发展格局。到2024年底，全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5%以上，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达到95%以上，特色农业机械化率达到 80%以上，高水平建成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

三、建设内容

示范县建设主要包括全程机械化、全面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提升、绿色化应用、“宜机化”配套、服务能力增强6个方面内容。

**（一）全程“机械化”。**主要农作物生产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实现提档升级。注重补齐小麦机播、水稻机插、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具保障等短板，提升水稻机插秧规模化育秧水平，进一步提升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

**（二）全面“机械化”。**围绕县域内规模特色主导产业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其中设施农业、果蔬桑、畜牧业、水产等产业按照“一业一机”要求重点推进机械化。建设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园区），开展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着力解决特色农业“无机可用”“无好机用”难题。

**（三）智能化信息化。**以国家和省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建设为契机，积极开展农业物联网、大数据、农机自动导航、精准作业、无人驾驶、智能传感与控制等农机技术与装备的试验示范应用，推进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云农场建设等融合发展，推动作业方式向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农机信息化管理网络系统平台，推进智能农机装备纳入网络系统平台管理。

**（四）发展绿色化。**大力推广水稻规模育秧、水稻机插秧侧深施肥、生态型犁耕深翻、绿色烘干、精量播种、高效施肥、精准施药、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节水节药节肥等绿色节能环保农机装备与技术；探索构建绿色农机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服务体系，提高绿色低碳农机装备应用水平，助力农业生产“碳达峰、碳中和”。

**（五）配套“宜机化”。**加大设施大棚、果蔬桑园、水产畜牧养殖场、农业园区、高标准农田等设施“宜机化”建设和改造力度，通过“改地适机”“引机适地”等方式，提升农机作业效率。开展玉米、大豆等主要农作物以及其他特色农作物“宜机化”品种农机农艺融合试验示范，提升品种培育推广和农机作业融合发展水平。

**（六）服务“综合化”。**加快推进“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为农户提供集全程机械化作业、农资统购、培训咨询及初加工等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加大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力度，培育特色农业机械化经营服务主体，积极探索特色农业机械化社会化服务模式，提升农机全产业链全领域服务能力。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计局、融媒体中心、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涟水县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方案制定、任务分解、技术指导、督查推进及协调服务等方面工作。各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发力示范县建设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为示范县建设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申报和具体实施；县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投入和监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农机库、烘干中心等项目用地规划、选址和指标安排；县统计局负责县统计年鉴、农机化统计年报外的统计数据认定；县供电公司负责粮食烘干电热源改造电力审批及增容改造等；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示范县建设工作的信息报道和舆论宣传；各镇（街道）负责示范镇（街道）建设工作，重点负责“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特色农机示范基地、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等建设以及其他相关建设目标的推进。

**（三）加强资金扶持。**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在落实好省财政创建专项资金的基础上，2023年-2024年，县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安排用于示范县建设工作。同时，各镇（街道）也要根据本区域发展需要，安排一定扶持资金推进示范镇街建设。相关资金重点用于扶持农机智能化信息化、绿色化应用、“宜机化”配套、农机服务能力提升、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以及农机化示范园区建设等。

**（四）强化宣传培训。**要加强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工作的舆论宣传，采取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壮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氛围。通过报社、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持续开展宣传，做到报纸有文字、电视有图像、广播有声音；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要通过组织召开会议，开展培训、现场观摩、发放宣传单、悬挂宣传横幅等多种形式宣传示范县建设工作。

**（五）严格督查考核。**将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工作纳入全县乡村振兴考核体系并适当提高考核占比。将示范县建设工作目标细化、分解到各镇（街道）评价指标中，并成立督查指导组，对创建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督查。各镇（街道）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和分解的目标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把责任目标具体化、工作指标定量化、进度要求序时化、督促检查定期化，确保如期完成建设目标任务。

附件：1．涟水县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

设工作领导小组

2．涟水县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

设工作技术专家组

3．涟水县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

设镇街任务分解表

4．涟水县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

设2023年补助方案

5．涟水县新增侧深施肥装置作业奖补申报表

6．涟水县新增侧深施肥装置作业奖补资金结算汇总表

7．涟水县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项目申报书

8．涟水县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项目申报汇总表

9．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10．涟水县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扶

持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附件1

涟水县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

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朱永兴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李义翠 县委副书记

吉 海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朱金文 县政协副主席、县工信局局长

陆士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委农工办主任、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庆山 县财政局局长

孙晓彪 县水利局局长

吉爱国 县科技局局长

顾云华 县统计局局长

陈永林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李亮亮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 峰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杨士勇 涟城街道主任

朱立成 保滩街道主任

华玉国 陈师街道主任

尚 伟 朱码街道主任

丁元中 高沟镇镇长

钟天凯 梁岔镇镇长

杨 彦 五港镇镇长

魏加平 红窑镇镇长

杨 东 岔庙镇镇长

洪 军 唐集镇镇长

朱飞雷 东胡集镇镇长

徐建军 成集镇镇长

刘向前 南集镇镇长

李雷鸣 大东镇镇长

管昌凯 黄营镇镇长

王 坤 石湖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局，陆士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殷俊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日常工作。

附件2

示范县建设工作技术专家组

组 长：沈启扬 省农机具开发应用中心高级工程师

副组长：郑 俊 市农机装备处处长

许飞鸣 市农机推广站站长、推广研究员

杨 明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装备处副处长

殷 俊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赵 燕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发展管理科科长

朱新云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科长

高红权 县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科长

左建新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科科长

王 锐 县水产站站长

吉中奎 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科科长

万从芹 县园艺站站长

曹 军 县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站长

吉中坤 县农机化职工学校校长

徐勤坚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发展管理科副科长

附件3

涟水县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镇街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镇街 |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 | 特色农业机械化率(%) | 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个) | 特色农机示范基地(园区) | “全程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个) | 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个) | 特色农机服务组织(个) | 新增智能农机(台) | 粮食烘干清洁热源改造(吨) | 规模化育秧水平(%) | 新增水稻侧深施肥装置（台） | 实施生态犁耕深翻面积(万亩) | 农机原值100万以上农机合作社占比(%)) | 建成示范镇街年份 | 备注 |
| 南集 | 95 | 95 | 80 | 1 | 3 | 1 | 1 | 1 | 100 | 120 | 80 | 17 | 2.8 | 80 | 2023 |  |
| 黄营 | 95 | 95 | 80 | 1 | 3 | 1 | 1 | 1 | 100 | 120 | 80 | 17 | 3.7 | 80 | 2024 |  |
| 唐集 | 95 | 95 | 80 | 1 | 1 | 1 | 1 |  | 100 | 120 | 80 | 13 | 2.5 | 80 | 2023 |  |
| 石湖 | 95 | 95 | 80 | 1 | 2 | 1 | 1 |  | 100 | 120 | 80 | 15 | 2.9 | 80 | 2024 |  |
| 大东 | 95 | 95 | 80 | 1 | 2 | 1 | 1 |  | 100 | 90 | 80 | 20 | 2 | 80 | 2024 |  |
| 五港 | 95 | 95 | 80 | 1 | 2 | 2 | 1 |  | 100 | 120 | 80 | 19 | 3.8 | 80 | 2023 |  |
| 东胡集 | 95 | 95 | 80 | 1 | 1 | 1 | 1 |  | 90 | 120 | 80 | 17 | 3.9 | 80 | 2023 |  |
| 涟城 | 95 | 95 | 80 | 1 | 2 | 1 | 1 | 1 | 150 | 120 | 80 | 19 | 4.8 | 80 | 2024 |  |
| 保滩 | 95 | 95 | 80 | 0 | 2 | 1 | 1 |  | 30 | 90 | 80 | 6 | 0.9 | 80 | 2024 |  |
| 朱码 | 95 | 95 | 80 | 1 | 2 | 1 | 1 |  | 80 | 90 | 80 | 21 | 5 | 80 | 2023 |  |
| 岔庙 | 95 | 95 | 80 | 1 | 1 | 1 | 1 |  | 50 | 90 | 80 | 16 | 2.9 | 80 | 2023 |  |
| 红窑 | 95 | 95 | 80 | 1 | 2 | 1 | 1 | 1 | 150 | 90 | 80 | 20 | 5.7 | 80 | 2023 |  |
| 梁岔 | 95 | 95 | 80 | 1 | 2 | 1 | 1 |  | 50 | 120 | 80 | 12 | 3.1 | 80 | 2024 |  |
| 成集 | 95 | 95 | 80 | 1 | 2 | 1 | 1 |  | 50 | 90 | 80 | 12 | 3.5 | 80 | 2024 |  |
| 陈师 | 95 | 95 | 80 | 1 | 2 | 1 | 1 |  | 50 | 120 | 80 | 11 | 3.6 | 80 | 2023 |  |
| 高沟 | 95 | 95 | 80 | 1 | 2 | 2 | 1 |  | 200 | 120 | 80 | 25 | 9.6 | 80 | 2023 |  |
| 合计 | 95 | 95 | 80 | 15 | 31 | 18 | 16 | 4 | 1500 | 1740 | 80 | 260 | 60.7 | 80 |  |  |

附件4

涟水县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

示范县建设补助方案

为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提高农业装备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如期建成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决定对特色农机示范园区建设、智能化应用等工作予以扶持，具体方案如下：

一、补助对象

涟水县域内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农业公司以及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主体。

二、资金来源

省级创建专项资金、县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创建配套资金、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三、补助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形式，控制补助资金总量， 补完为止。

四、扶持方向

**（一）全程机械化机具保障**

1．2023年-2024年新购置的6行以上乘坐式插秧机，且在本地作业的，奖补每台0.5万元。奖补合计80台，计划40万元。

2．对2023年-2024年新购置并列入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内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播种机，每台给予0.2万元作业奖补。奖补合计20台，计划4万元。

**（二）示范园区（基地、点）建设**

**1．设施农业示范基地**

建设设施农业（蔬菜、药材）生产机械化示范点（基地），实现耕整地、种植、植株调整与采收、植保、灌溉施肥、环境调控等全程或主要环节机械化，形成该类作物生产机械化作业规程，开展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效。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20万元，计划60万元。

**2．水产养殖示范基地**

建设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点（基地），实现投饲、增氧、水质检测与调控、起捕、尾水处理、清淤等全程或主要环节机械化，形成该类品种生产机械化作业规程，开展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效。单个项目补助资金20万元，计划60万元。

**3．畜禽业（不含猪）示范基地**

建设畜禽生产机械化示范点，实现饲草料生产加工、饲料投饲、粪污处理、环境控制、疫病防控、畜禽产品采集或运输等关键环节机械化，形成畜禽生产机械化作业规程，开展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效。单个项目补助资金20万元，计划60万元。

**4．果桑茶水产示范基地**

建设果桑茶生产机械化示范点，实现施肥、植保、修剪、采收、田间转运等主要环节机械化，形成果桑茶机械化作业规程，开展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效。单个项目补助资金20万元，计划60万元。

**5．农产品初加工示范基地**

建设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示范点（基地），围绕我县四大产业集群，实现蔬菜、水果、水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去皮去杂、分级分选、包装、运输保鲜、贮藏保质等环节生产机械化，推广一批特色农产品加工技术，提高特色农产品加工水平。单个项目补助资金20万元，计划60万元。

**（三）智能化应用**

1．建设粮食生产无人化智能农机示范基地，实现粮食生产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等环节无人化作业，建立远程管理平台，形成粮食生产作业无人化技术方案，开展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效。发展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10个，每个补助50万元，已享受市级以上相同或类似补助的不再享受本项补助。计划500万元。

2．2023年-2024年新购置且安装使用的智能农机装备，每台奖补0.2万元，合计奖补1200台，计划240万元。

**（四）社会化服务**

扶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8个，达到市级标准的每个补助30万元，计划不超过240万元。已享受市级以上相同或类似补助的不再享受本方案补助。

**（五）绿色化应用**

**1．宜机化设施大棚、温室改造。**达到省级示范基地建设引领要求，单个项目补助资金20万元，计划40万元。

**2．水稻侧深施肥装置推广。对2023年-2024年6月30日前**新购置侧深施肥装置，在本县范围内作业的可申请作业奖补，奖补标准0.2万元/台，全县总奖补金额不超过50万元。

**3．烘干中心清洁热源推广。**对县内2023年-2024年6月30日前新建成（或改造）以空气源热泵为热源的烘干中心进行补助。批次烘干能力60吨-90吨（不含90 吨）的，每个补助20万元；批次烘干能力90吨-120吨（不含120吨）的，每个补贴25万元；批次烘干能力120吨以上的，每个补助30万元。计划90万元，补完为止。

**4．扶持标准化农机库8个，每个补助10万元。**农机合作组织新建农机库奖补标准为2023年-2024年6月30日前建设面积 400平方米以上，机库主体为封闭式砖混、砖木或钢结构（简易工棚不能作为机库），有机具进出库大门，采光通风条件良好，防火防盗防尘防垮塌等安全设施达到要求，机库墙体最低处的高度不得低于3.5米，机库地面混凝土浇筑、平整压实。乘坐式插秧机、水稻侧深施肥装置、农机智能装备、大豆玉米复合种植播种机，按照开票日期先后顺序，先到先得，额满为止。

聘请第三方核查后，县农业农村局将符合条件的奖补对象、奖补标准、奖补金额等内容在涟水县政府网站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奖补资金发放给申报主体。

**（六）示范培训推广**

开展项目技术培训观摩200人次，编制技术资料、召开会议，相关资料费、差旅费及其他。项目工作经费不超过30万元。

五、申报验收程序

**1．申报审核。**各申报主体须在2023年4月30日前（2024年实施项目需在2024年4月30日前），向所在镇（街道）农村工作局提供项目申报书进行申报。各镇（街道）根据申报条件和建设要求进行实地核查，并出具申报意见，并将初审合格的项目材料汇总签字盖章后于2023年5月31日前（2024年实施项目需在2024年5月31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未经申报的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主体不再纳入奖补范围。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程序受理申报材料，组织专家组根据申报条件和建设标准进行实地核查、筛选、公示、确定。

**2．实施验收。**项目确定后，各实施单位按进度认真规范实施。2023年11月30日前（2024年实施项目需在2024年8月31日前），申报项目奖补的实施主体将《涟水县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扶持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及项目总结等材料（一式三份）报到镇（街道）农村工作局。镇（街道）初审合格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出具初审意见，并于2023年12月31日前（2024年实施项目需在2024年9月30日前）将初审意见报县农业农村局，逾期将不予受理。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程序受理申报材料，并组织第三方核查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和建设标准进行实地核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兑付奖补资金。

本方案由涟水县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5

涟水县新增侧深施肥装置作业奖补申报表

 镇（街道）

|  |  |
| --- | --- |
| 申报主体姓名或名称 |  |
| 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台数 | 开票时间 | 品牌及型号 | 机器编号 | 是否作业 | 申请奖补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申请主体确认及承诺 | 本人（社、农场）对以上所填机具信息已确认无误，如存在恶意套取作业奖补现象，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申请主体/法人代表签字（章） 年 月 日 |
| 镇（街道）农村工作局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一个申报主体原则上只填写一张申请表； “作业量” 填写承包合同或作业服务合同面积数量。

附件6

涟水县新增侧深施肥装置作业奖补资金结算汇总表

 镇（街道）农村工作局（盖章） 镇（街道）（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体名称或姓名 | 联系电话 | 补贴台数 | 金额（元） | 一折通号码或开户账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合计 |  |  |  |  |  |

镇（街道）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 经办人：

附件7

涟水县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

项目申报书（参考格式）

项 目 名 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手机：

镇（街道）农村工作局：

镇（街道）：

 年 月 日

淮安市涟水县农业农村局制

1.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万元 |
| 1.项 目 名 称 |  |
| 2.项 目 类 别 |  |
| 3.项 目 总投资 |  |
| 其中：申请财政补助 |  |
| 1).市级财政 |  |
| 2).县区财政 |  |
| 5.项 目 单 位 | 名 称： |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 |  |
| 法人代表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二、项目基本内容

|  |  |
| --- | --- |
| 1．立项依据 |  |
| 2．实施内容 |  |
| 3．建设目标 |  |
| 4．计划进度 |  |
| 5．保障条件 |  |
| 6．存在风险及预防方案 |  |

二、项目基本内容

 单位：万元

|  |  |
| --- | --- |
| 7．经费预算与资金筹措 | 总投资计划 |
| 项目期限 |  | 时间范围 |  |
| 科目 | 预算 | 财政补助 |
| 市级财政 | 具体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主要参加人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承担任务 |
|  |  |  |  |  |
| …………. |  |  |  |  |

三、附件：项目实施主体（补助对象）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财务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承担单位审核签署并盖章

 承担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五、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六、镇（街道）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涟水县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项目申报汇总表

镇（街道）（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道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 总投资 |
| 合计 | 申请市财政补助 | 县区财政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依据 | 　 |
|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
|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
|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
|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
| 　 | 　 | 　 | 　 | 日期： | 　 | 　 |

附件10

涟水县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扶持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  |  |
| --- | --- |
| 实施项目名称 |  |
| 项目建设地址 |  |
| 申报主体名称 | （单位加盖公章） |
| 申报人/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  | 申报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 申请财政资金（万元） |  |
| 建设内容 |  |
| 镇（街道）核实意见 | （政策依据是否充分，材料是否齐全，信息是否属实） |
| 镇（街道）农村工作局(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项目实施主体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申报人）身份证、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由镇（街道）经办人核实后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本表一式三份上报。

　涟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